

湖北台基半导体股份有限公司 第六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湖北台基半导体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董事会办公室于2024年12月3日以邮件方式向全体董事送达关于召开第六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的通知。本次会议于2024年12月6日在湖北省襄阳市襄城区胜利街162号公司行政楼会议室，以现场及通讯相结合的方式召开。本次会议应出席董事9名，实际出席董事9名。会议由董事长邢雁主持。本次会议的召开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和《湖北台基半导体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

经出席会议董事审议和表决，本次会议形成以下决议：

一、审议通过《关于2024年前三季度利润分配方案的议案》

经审议，董事会同意公司2024年前三季度利润分配方案为：以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总股本236,531,371股为基数，拟向全体股东每10股派发现金股利人民币0.65元（含税），合计派发现金股利人民币15,374,539.12元（含税），不进行资本公积转增股本，不送红股。董事会审议利润分配后至权益分派实施公告确定的股权登记日前，若公司股本发生变动的，将按照“现金分红总额固定不变”的原则对分配比例进行调整。

公司结合目前盈利状况、经营性现金流实际情况及未来发展规划，为回报股东，与全体股东分享公司经营成果，制定了2024年前三季度利润分配方案，本次利润分配方案符合《公司法》《企业会计准则》《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3号—上市公司现金分红》以及《公司章程》的规定，符合公司的利润分配政策和股东分红回报规划，有利于全体股东共享公司经营成果，不会造成公司流动资金短缺或其他不良影响，符合公司战略规划和发展预期，具备合法性、合规性、合理性。

本议案已经公司独立董事专门会议审议通过。议案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披露于中国证监会指定信息披露网站上的《关于 2024 年前三季度利润分配方案的公告》。

表决情况：同意 9 人，占公司董事人数的 100%，无弃权票和反对票。

根据《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关于 2024 年前三季度利润分配方案的议案》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二、审议通过《关于召开 2024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公司董事会决定于 2024 年 12 月 24 日召开 2024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披露于中国证监会指定信息披露网站上的《关于召开 2024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

表决情况：同意 9 人，占公司董事人数的 100%，无弃权票和反对票。

特此公告。

湖北台基半导体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二〇二四年十二月七日